

浦东法院昨就“唯冠诉苹果案”作出裁定 驳回禁售申请 中止案件诉讼

新闻追踪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备受关注的苹果“iPad”是否会被禁售在上海有了下文。昨天下午，浦东法院就深圳唯冠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苹果提出的中止审理申请分别作出裁

定：驳回深圳唯冠要求责令苹果停止销售“iPad”平板电脑的申请；同意苹果提出的申请，中止诉讼。

针对深圳唯冠临时禁令的申请，法院认为，申请人深圳唯冠的申请获得法院支持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而

本案中，苹果销售的“iPad”平板电脑来源于美国苹果公司，美国苹果公司等与申请人之间就涉案商标因转让合同引起的权属纠纷正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在该院作出终审判决前，涉案商标权归谁所有尚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在美国苹果公司使用“iPad”标识是否

构成侵权尚难定论的情况下，认定被申请人销售“iPad”平板电脑构成侵权尚缺乏依据。因此，法院认为，申请人要求法院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销售“iPad”平板电脑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

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予以驳回。

针对苹果提出中止审理的申请，法院认为，苹果销售的“iPad”平板电脑来源于美国苹果公司，美国苹果公司和 IP 申请发展有限公司已就涉案商标因转让合同引起的权属争议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虽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美国苹果公司等的诉讼请求，但美国苹果公司等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该案尚在审理中，故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中止诉讼。

“民告官”：区房管局局长出庭应诉 成为黄浦区“一把手须出庭应诉”实施后首个出庭区行政机关负责人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今年起，撤二建一后的黄浦区作出硬性规定，当行政机关遇到当年第一个行政被诉案件，或具有典型性的重大复杂案件等“民告官”案件时，涉案行政机关的一把手必须出庭应诉。2 月 21 日，因为一起市民质疑政府信息公开的官司，黄浦区房管局局长成为这项制度实施后首个出庭应诉的区行政机关一把手。

费小姐住在龙门邨一幢有七八十年历史的房子里。去年 12 月，她向黄浦区房管局提出公布公房历史资料申请，但被拒绝，于是将黄浦区房管局告上法庭。

费小姐称，去年 12 月 6 日，她向区房管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 4 项政府信息。区房管局受理后于同月 2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函》，告知费小姐答

复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2012 年 1 月 9 日，房管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费小姐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中有 3 项属国家秘密，不予公开，剩余 1 项不存在。费小姐不服，故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当天庭审中，黄浦区房管局局长作为被告方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被告方辩称，被告作出的政府信

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规范正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区房管局依法具有受理和处理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职责。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原告作出答复，行政程序合法。区房管局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因此驳回费小姐的诉讼请求。

『比亚迪』醉驾司机昨被批捕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 记者 孙云）2 月 11 日，“比亚迪”司机黄某在浦东南六公路醉驾导致 3 死 3 伤。昨天下午，浦东检察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将其批准逮捕。

2 月 11 日下午 3 时许，黄某酒后驾驶比亚迪轿车行驶至浦东川展路近南六公路路口，追尾撞击被害人沈某驾驶的桑塔纳出租车。他不顾同车乘客劝阻，叫嚷着“我喝酒了，不能停车”，驾车逃逸。至南六公路砖桥路口碰撞一行人后，他仍继续逃逸，直到在周祝公路口被红灯和前方等候车辆阻止才被迫停车。

沈某驾驶出租车赶上后，下车挡在黄某车辆左前侧，但黄某竟在信号灯转为绿灯后，将沈某顶在比亚迪的引擎盖上，加速行驶至前方鹿达路口，撞击停于前方等待转弯的一辆奇瑞 QQ 轿车尾部，致奇瑞 QQ 轿车油箱破裂，并撞击停于前方待转的轿车后起火。沈某被当场撞死，奇瑞 QQ 轿车内两人被烧死，起亚车内三人不同程度受伤。

昨天，浦东新区警方将此案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检方启动快审快捕程序，依法作出批捕决定。据案发时坐在比亚迪车内的刘某证实，当天中午黄某在亲戚家吃午饭，与其他两人总计喝下两瓶白酒。经审查鉴定，黄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12mg/ml，属醉酒驾车。

当年卖房救兄长 如今嫂子不认账 弟弟上法院讨回 40 万元借款

5 年前张强患上癌症，面对巨额医疗费，弟弟张胜念及手足之情，卖掉了自己当时唯一的一套住房，并将其中的 40 万元借给兄长支付医疗费。一年多后，兄长不幸过世，其遗孀小枫却无归还 40 万元的意思。为了要回这 40 万元，张胜将小枫诉至法院。然而，当年借款时未留下任何借据，张胜能讨回这笔钱吗？普陀区法院日前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卖房筹措医疗费

2006 年 5 月，张强被诊断患有癌症，需要支付巨额治疗费。他先后向妹妹张丽、弟弟张胜借钱。

为了救兄长，同年 5 月 14 日，

张胜与案外人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以 90 万元的价格出售了自己仅有的一套住房。7 月 25 日，他拿着 40 万元现金到交通银行，在同一天分 5 次将这笔“救命钱”汇入了张强的妻子小枫的账户中。

随后，小枫拿张胜的汇款在贵阳投资，所得收益用于支付张强的医疗费。2007 年 12 月 1 日，张强过世，没有留下遗嘱。此后，小枫没有归还 40 万元，仍独自占有并使用。

当年，张胜借款给兄长时，因情况紧急未留下任何字据。尽管如此，张胜认为，这笔借款是通过银行直接转入小枫账户，且有亲友可以证明。张胜强调：借款时，哥哥和嫂子的婚姻关系仍然存在，所以这 40 万

量购进这种涂液并支付了 10 万余元货款。但之后，“绿源光触媒”涂液的供货商和买家便销声匿迹。原来，店主碰上了一伙骗子。日前，杨浦区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决李某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康某、靳某有期

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并责令 3 人继续退赔赃款。

2008 年 3 月，外地来沪的李某纠集康某、靳某及另两名张姓同伙（已判刑）来沪，谋划用“绿源光触媒”涂液行骗。靳某首先以北京绿源



绍波 图

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的身份，接触各大家具卖场的商家。他先后至宝山区某防水保温材料店、杨浦区某木业店、浦东新区北蔡家具广场，向多名店主推销“绿源光触媒”涂液，称该产品出厂价每瓶 30 元，零售能卖到 50 元，销售利润很高。

在劝说店主尝试代销后，他为每名店主留下 2 瓶涂液及说明介绍和一张名为“方国强”的名片。接下来，康某等人冒充顾客到各家店铺买走靳某预留的涂液，使店主相信该产品有销路。然后，康某等人再冒充部队军官至各家店内，以部队急需“绿源光触媒”涂液为由，与多名店主分别商定以 50 元一瓶的价格购买 1000 瓶，留下联系电话后离去。最后，李某在接到店主向“方国强”求购“绿源光触媒”涂液的电话后，交付事先准备的涂液，共骗得 10 万余元。

康某等人接到李某行骗成功的通知后逃逸，并将预留号码的手机卡丢弃。几名店主进货后再也联系不上买家、卖家，意识到被骗，立即报警。经鉴定，所谓的“绿源光触媒”涂液不过是自来水。

案发后，两名张姓涉案人被警方抓获并被判刑，而李某、康某、靳某在潜逃 3 年后，于 2011 年 8 月向警方投案自首。

强的母亲当庭表示，同意张胜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虽然张胜与张强当年并没有签订任何形式的书面借款合同，但根据张胜所拥有的售房资金、张强和小枫银行存款转账凭证、亲属之间的证言，以及张强在同一时期也曾向自己的妹妹借款 40 万元的事实，相互间已经形成了证据链。

法院认为，从张胜将 40 万元款项直接存入小枫银行账户的行为可以推断，小枫对此事是知情的。因此，这笔债务是张强与小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有的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用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偿还。另外，小枫及张强的母亲、女儿都是张强的法定继承人。据此，普陀区法院一审判决小枫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还张胜 40 万元欠款，张强母亲、女儿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张真 本报记者 徐铁汝

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

时间:2012年2月27日13:30
地点: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由:抢劫

时间:2012年2月28日13:30
地点:奉贤区人民法院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时间:2012年3月1日14:00
地点:虹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故意伤害

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http://fayuan.xinmin.cn>)，观看案件庭审直播。
(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